

# 汕头大学关于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 取得创新性成果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规定：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创新性成果的数量和水平是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的重要标志之一。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破五唯”和学术评价改革相关文件精神，更准确地评估博士生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鼓励多元评价，汕头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与博士学位论文工作相关的创新性成果做出如下规定：

一、研究生用于申请博士学位的创新成果要求，由所在学科按照学科特色和研究生教育规律制定并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后实施。学校不再制定统一要求。

二、研究生取得的学术创新成果应当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独立完成，并应在学位论文中充分展现，学位论文是进行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研究生用于申请博士学位的创新成果，应当在相应学科领域体现一流水平、具有创造性。

三、学术期刊论文、学术会议论文、科研奖励、专著、发明专利、作品、研究报告、鉴定、奖项、版权、新产品、新标准等相关学术成果，是创新成果的重要形式，是评价学位论文水平的

重要支撑和参考。

四、博士生发表的学术论文要求本人为第一作者（第一作者包括本人署名第一，或者导师署名第一、本人署名第二），并且第一署名单位应为汕头大学或汕头大学所属单位（发表《汕头大学学术成果评价体系》P1类期刊论文除外）。博士生所取得的科技奖励、国家标准、咨询报告、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其他创新性成果的署名单位同样应为汕头大学。对于认可署名为共同第一作者、多通讯作者的学科，由所在学科根据实际情况考虑论文的权重比例制定要求并经学院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

五、研究生导师是培养质量的第一责任人，需加强对研究生的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博士生撰写并发表的满足学校要求的学术论文（或其它创新性成果）需与博士学位论文相关，投稿前应经导师审定同意。

六、学院是研究生创新成果质量把关的主体，需进一步健全研究生培养体系，完善答辩委员会成员和评阅人的选定办法，充分发挥答辩委员会和论文评审在博士学位论文学术评价中的关键作用，并对学位论文质量进行全面把关。

七、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根据本规定，结合学科差异和实际情况，审定各个博士学科的申请学位创新成果具体要求标准及相关认定程序。

附：汕头大学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各学科博士学位论文相关创新性成果要求。

### （一）数学学科

管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审定，对数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应取得的创新性成果做出如下规定。数学专业博士研究生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以申请博士学位：

1. 发表 P3 类以上论文 1 篇；

2. 发表顶级数学期刊，或一流数学期刊，或高水平数学期刊的论文 1 篇；

3. 发表 P5 类以上论文 2 篇；

4. 发表 P5 类以上论文 1 篇，且入选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高被引论文；

5. 发表 P5 类以上论文 1 篇，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以主要作者出版 B6 类以上著作 1 部（具有 ISBN 书号，申请人撰写字数 5 万字以上）；

（2）获得 IP3 类以上成果 1 项；

（3）获得 A3 类以上科研奖励，或 A4 类以上奖励前 3 名完成人；

（4）获得国家级学科竞赛一等奖（排名前 3），或国家级学科竞赛二等奖（排名第 1），或省部级学科竞赛一等奖（排名第 1）。

说明：

（1）汕头大学必须为研究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且申请人

为论文或专利成果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

（2）除特别说明外，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

（3）成果的分类详见《汕头大学学术成果评价体系》；

（4）顶级数学期刊、一流数学期刊和高水平数学期刊的分类详见《汕头大学卓越人才计划实施办法（试行）——数学学科附则（试行）》；

（5）申请数学专业博士学位的论文成果需与数学学科密切相关，例如论文发表的期刊在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分区小类学科包含数学类学科，或论文被美国数学会数学评论收录，或论文被德国数学文摘收录。

## （二）海洋科学学科

管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对海洋科学/海洋生物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应取得的创新性成果做出如下规定。海洋科学/海洋生物学专业博士研究生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以申请博士学位：

1. 发表（或录用，下同）高被引（ESI, 1%）论文 1 篇；
2. 发表《汕头大学学术成果评价体系》P3 类以上论文 1 篇；
3. 发表《汕头大学学术成果评价体系》P4 类论文 2 篇；
4. 发表《汕头大学学术成果评价体系》P4 类论文 1 篇，且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以排名前 2 作者发表《汕头大学学术成果评价体系》P2 类论文或高被引（ESI, 1%）论文 1 篇；

(2) 申请 1 项国家发明专利（进入实审阶段）；

(3) 获得国家级竞赛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省部级竞赛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1）；

(4)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 7 名，二等奖前 5 名）；

(5) 取得研究成果评定委员会认定的成果，包括产生重大社会贡献的成果，制定行业标准，技术和产品应用成果（包括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农业新品种、计算机软件等）等。研究成果评定委员会需至少包括 5 位委员，其中 2 人为本专业博士生导师（不包括申请人导师），3 人为校外相关专业专家。校外专家应有正高级职称。成果认定采用委员投票方式，得票 2/3 视为通过；

(6) 在学校（研究生院）要求递交学位论文前（春季学期 3 月 1 日前，秋季学期 9 月 1 日前），学位论文经导师同意后向学科申请学位论文审定。审定工作由学科邀请 5 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校外专家对论文进行评审（评审费用由导师支付），评审结果需一致认为达到博士学位论文水平，且至少取得 2 个优秀或 4 个良好以上的评价。

说明：

(1) 申请者作为论文中  $N$  ( $N \geq 2$ ) 个并列第一作者之一，若论文为高被引论文或发表期刊为自然指数期刊，视为符合要求；否则申请者获得  $1/N$  的贡献；

(2) 在《汕头大学学术成果评价体系》P1 类期刊发表（或录用）论文 1 篇（汕头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作者排名前 10 位

可视为达到毕业条件；或汕头大学为非第一署名单位，作者排名前3位可视为达到毕业条件)。

### (三) 生物学学科、基础医学学科、药理学学科

经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对生物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应取得的创新性成果做出如下规定。生物学专业博士研究生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以申请博士学位：

1. 在《汕头大学学术成果评价体系》P1类期刊发表（或录用，下同）论文1篇(汕头大学为第一单位，作者排名前10；或汕头大学为论文非第一单位，申请人署名单位为汕头大学、且排名前3)。

2. 以第一作者或排名非第一且署名共同第一作者发表自然指数期刊论文1篇；或以第一作者发表《汕头大学学术成果评价体系》P2类期刊论文1篇。

3. 以第一作者发表《汕头大学学术成果评价体系》P3类期刊论文1篇，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发表《汕头大学学术成果评价体系》P4类论文（排名前二）或P5类论文（第一作者）1篇；

(2) 国家级竞赛一等奖（排名前5）、二等奖（排名前3），省部级竞赛一等奖（排名前3）、二等奖（排名前1）；

(3) 申请国家发明专利（进入实审阶段，排名前二）1件或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等1件（排名第一或导师第一、申请人第二）；

(4)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7名，二等奖前5名)；

(5) 在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发布的《重要学术会议指南》列表会议 (TAC) 做口头报告一次。

4. 以第一作者发表《汕头大学学术成果评价体系》P4 类英文期刊论文 1 篇, 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发表《汕头大学学术成果评价体系》P4 类论文 1 篇;

(2) 国家级竞赛一等奖 (排名前 3)、二等奖 (排名前 2)、省部级竞赛一等奖 (排名第 1);

(3) 申请 1 项国家发明专利 (进入实审阶段, 第一申请人或导师第一、申请人第二);

(4)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一等奖前 5 名, 二等奖前 3 名);

(5) 申请人第一或以导师第一、申请人第二取得研究成果评定委员会认定的成果, 包括产生重大社会贡献的成果, 制定行业标准, 技术和产品应用成果 (包括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农业新品种、计算机软件等) 等。研究成果评定委员会需至少包括 5 位委员, 其中 2 人为本专业博士生导师 (不包括申请人导师), 3 人为校外相关专业专家。校外专家应有正高级职称。成果认定采用委员投票方式, 得票 2/3 视为通过。

5. 学位论文研究内容取得突出成果, 在学校 (研究生院) 要求递交学位论文前 (春季学期 3 月 1 日前, 秋季学期 9 月 1 日前) 向学科申请学位论文审定。由 5 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校外专家对论文进行评审, 评审结果需一致认为达到博士学位论文水平, 且至少取得 2 个优秀或 4 个良好以上的评价。

说明：

(1) 上述发表论文或学位论文研究内容中，需要与所申请专业博士点的学科方向相关；

(2) 除上述特殊规定外，申请者作为并列第一作者发表论文的，申请者的贡献按照  $1/N$  ( $N$  为所有共同第一作者的总数) 计算。

医学院基础医学学科、药理学学科按照生物学学科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应取得的创新性成果标准执行。

#### (四) 土木工程学科

经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对土木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应取得的创新性成果做出如下规定。土木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以申请博士学位：

1. 发表 1 篇 P3 级以上论文和 1 篇 P5 级以上论文，或发表 2 篇 P4 级以上论文，或发表 1 篇 P4 级以上论文和 2 篇 P5 级以上论文；
2. 发表 1 篇 P4 级以上论文和获得 1 项 IP3 级以上成果；
3. 发表 1 篇 P4 级以上论文和获得 1 项 A4 级以上科研奖励（前 5 名完成人）；

说明：

(1) 申请博士学位的创新性成果必须与土木工程一级学科相关的课题，且必须包含至少 1 篇中科院三区及以上 SCI 检索期刊论文；

(2) 创新性成果等级按《汕头大学学术成果评价体系》认

定，但中国工程院以及中国科学院的系列期刊，国内相关学科的新创办的国际英文期刊即使没有进入检索，也认定为中科院三区。国际上著名土木工程学会或国际性学会，如美国土木工程师学会(ASCE)，英国土木工程师学会(ICE)，日本土木工程师学会(JSCE)等的即使按影响因子没有进入相应的级别的期刊论文也视同 P3 级论文；

(3) 申请博士学位的创新成果质量需满足本学科的具体规定。

#### (五) 临床医学学科

经医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对临床医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应取得的创新性成果做出如下规定。临床医学专业博士研究生满足以下条件之任一分项条款者，可申请博士学位：

1. 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1】。其创新性成果需与博士学位论文/课题内容相关且不低于现有条件。

2. 主要以说明中第二条之界定：即以学术期刊论文、学术会议论文、科研奖励、专著、发明专利、作品、研究报告、鉴定、奖项、版权、新产品、新标准等相关学术成果为申请条件的，应满足临床医学学科划定的具体范围以及质量和工作量要求【2】。

3. 具有“从 0 到 1”的原始创新，例如：培育新的实验动物种系、建立新的实验动物模型；提出新的研究理论、创造新的研究方法；创立前所未有的诊疗技术并通过培养单位所在法人实体组织的专家论证会议认定等；须经导师同意和各级学位评定委

员会评议通过。

说明：

以下指标主要参考 2020 版临床专博士学位点申请基本条件、2021 年度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文件、第五轮学科评估简况表（医学门类，不含中医学、中药学学科）内的指标。

**【1】综合素质。**包括基金经费、奖项、行业学术影响力等方面。

1.1 达到汕头大学医学院师资型博士后进站条件：即（1）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过  $IF \geq 3$  的 SCI 论文 2 篇及以上。（2）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 2 项及以上。（3）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过  $IF \geq 3$  的 SCI 论文 1 篇和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 1 项。（4）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过  $IF \geq 5$  的 SCI 论文 1 篇及以上。

1.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的新药（包括获得“新药证书”和“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药物），证书或批件中列出的“持有者或申请人”。

1.3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委员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科技部、教育部等审批立项的重大和重点项目、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和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以及其他国家级重点或重大项目参与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获得者，省部级自然科学基金、科技计划类项目、社会科学类基金主持人；与外方机构签署协议并由中外双方联合评审、联合资助项目主持人；企业合作横向专项课题主持人，到账经费 50 万

元或以上；向企业或其他机构专利授权或专利转让获得转让资金总额超过 50 万元，专利转让人前 2 名（导师第一位，学生第二位，且不包括接受转让来的专利权，转化须与实际使用方、不包括技术转移机构等签署相关合同，合同中应包含专利名称或专利号、转化收益等信息，可隐去敏感信息）；以主要负责人前 2 名（导师第一位，学生第二位）进行技术研发、专利外其它成果转化、咨询与服务等获得的横向经费到账超过 100 万元；以主持人身份承担临床试验课题、或以牵头人身份参与多中心临床试验，到账经费超过 300 万元。上述均需同时具备发表与学位论文紧密相关的论文，

1.4 获奖类别：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前 10 名；省部级科技类奖项二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5 名；厅级科技类奖项一等奖第 1 名。其他代表性科研奖励，包括：中华医学奖、重要国际奖、国家级二级以上学会协会奖、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机构颁发的社会范畴的奖项等获奖者；在德智体美劳受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表彰者，包括“党建思政获奖、学科竞赛获奖、体育比赛获奖、实践与创业成果、美育与劳动教育成果”。

1.5 直接署名参与制定国际、国内专业领域相关规则、标准，包括教育教学评估标准、学术标准、商务标准、科技标准等，以包含国际标准编号和我国的国家标准编号为据；以前 3 名主要作者身份提出科研伦理与学术规范方面的创新方案，并被国家二级学术团体及以上机构采纳。

**【2】** 发表论文、编写临床诊疗指南或专家共识、编写软件并获得知识产权,按署名规则判断。未特别说明的没有篇数要求。Top 杂志的排列以申请学位前 Thomson Reuters (汤森路透)最新公布的 IF 降序结果为据。杂志 JCR 分区与中科院分区不一致时取分区高者认定。当年 IF 与 5 年 IF 平均值不等时,取高者认定。

发表论著或综述以外其它类型学术文章包括短篇、通讯、letter,须与论著呈现相似的结构、数据、结果。所有发表在预警或黑名单期刊的论文,不予认定。预警期刊或黑名单期刊另行划定范围,并有年度更新,于每年初公开发布。

2.1 以任意作者身份(以汕头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在 Nature、Science、Cell、NEJM、Lancet、BMJ、JAMA、CA-A Cancer Journal for Clinicians 以及在 Top10 的 SCI 源期刊发表论著或综述。

2.2 以排序前 5 位重要贡献的作者(如有共同第一作者,且等于或多于 5 位,紧排其后的博士生被认为“非前 5 位”;如博士生为多位共同第一作者之一,则予以认定为重要贡献的作者)在 Top50 的 SCI 源期刊发表论著或综述。

2.3 以排序前 3 位重要贡献的作者(如有共同第一作者,且等于或多于 3 位,紧排其后的博士生被认为“非前 3 位”;如博士生为多位共同第一作者之一,则予以认定为重要贡献的作者)在 Top100 的 SCI 源期刊发表论著或综述。

2.4 以排序前 3 位重要贡献的作者(如有共同第一作者,且等于或多于 3 位,紧排其后的博士生被认为“非前 3 位”;如博

士生为多位共同第一作者之一，则予以认定为重要贡献的作者) 在 Top100 的 SCI 源期刊以外的 Nature、Science、Cell、NEJM、Lancet、BMJ、JAMA 等期刊官方认定的子刊发表论著或综述。

2.5 以排序前 2 位重要贡献的作者（如有共同第一作者，且等于或多于 2 位，紧排其后的博士生被认为“非前 2 位”；如博士生为多位共同第一作者之一，且共同第一作者不超过 3 位，则予以认定为重要贡献的作者；共同第一作者超过 3 位，按实际排序认定）在 JCR 分区 Q1 或中科院分区一区以上且  $IF \geq 8$  的期刊发表论著或综述。

2.6 以排序前 2 位重要贡献的作者（如有共同第一作者，且等于或多于 2 位，紧排其后的博士生被认为“非前 2 位”；如博士生为多位共同第一作者之一，且共同第一作者不超过 3 位，则予以认定为重要贡献的作者；共同第一作者超过 3 位，按实际排序认定）在 JCR 分区 Q2 或中科院分区二区以上且  $IF \geq 5$  的期刊发表论著或综述 2 篇及以上。

2.7 按照汕头大学学位委员会制定的标准，被评为校级以上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2.8 在双一流大学学报、中华医学会系列期刊、中国科技部发布的“卓越期刊目录”前三类（领军期刊类目录、重点期刊类目录、梯队期刊类目录）期刊发表论著 2 篇、或在 JCR 分区 Q2 或中科院分区二区以上且单篇  $IF \geq 3$  或累计  $IF \geq 5$  的论著。此款条件的共同第一作者  $IF$  根据共同第一作者数量按比例折算。

2.9 按照大学规定的署名原则发表 ESI 高被引用论文，以权

威检索证据为准。（高被引用论文即是进入前 1%的论文，且是动态的）

2.10 专利、软件：以第一完成人或以导师为第一完成人、博士生为第二完成人，申请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国家或国际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并获得中国国家专利证书或国际专利证书（不包括接受转让来的专利权）。获得知识产权的软件，含导师须为主要完成人的前 2 位。其最低还需有发表在中华医学会系列期刊、双一流大学学报、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目录前三类（领军期刊类目录、重点期刊类目录、梯队期刊类目录）。

2.11 被学科、学协会公开接受或发布、或发表在中华医学会系列期刊、中国科技部发布的“卓越期刊目录”前三类（领军期刊类目录、重点期刊类目录、梯队期刊类目录）期刊、SCI 或 PubMed 数据库收录的国际期刊的临床诊疗指南、专家共识的执笔者或组长、联合执笔或联合组长，联合执笔或联合组长，不受名次限制。